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的公办普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20年11月18日，教育部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名称变更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办出特色,办出品牌,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此件发山西省)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4日

部内发送,有关省领导,教育厅、高教司,山西厅、教育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4日